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亦不構成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且不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並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人民幣債券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公開認購。

本公司不曾亦將不會就任何人民幣債券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擬發行於2016年到期的 人民幣1,500,000,000元3.85%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定，內容有關發行人擬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2016年到期3.85%債券。

人民幣債券發行所得的款項將用於(但不限於)進口煤炭等大宗商品。

就人民幣債券發行，中金香港證券、工銀國際證券及美林為聯席牽頭經辦人，而中金香港證券聯同工銀國際融資及美林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擬向聯交所尋求人民幣債券的上市；就僅向專業投資者以債券形式發售人民幣債券將向聯交所提交上市並交易的申請。但概不保證人民幣債券上市將可獲得聯交所的批准。聯交所批准人民幣債券上市亦不可視為本公司或人民幣債券優點的提示。

預期人民幣債券將於2013年2月5日當日或前後發行。

人民幣債券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概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人民幣債券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人民幣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定，內容有關發行人擬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2016年到期3.85%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2013年1月30日

認購協議的簽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
- (ii) 中金香港證券；
- (iii) 工銀國際融資；
- (iv) 工銀國際證券；及
- (v) 美林。

就人民幣債券發行，中金香港證券、工銀國際證券及美林為聯席牽頭經辦人，而中金香港證券聯同工銀國際融資及美林為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認購協議及受限若干條件得以實現，除工銀國際融資外，經辦人須個別而非共同地認購及支付人民幣債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各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金總額 ： 人民幣1,500,000,000元
- (b) 發行價 ： 人民幣債券本金額的100%
- (c) 結算日期 ： 2013年2月5日
- (d) 利率 ： 每年3.85%，須於2月5日及8月5日每半年支付一次，由2013年8月5日開始
- (e) 到期日 ： 2016年2月5日
- (f) 發行對象 ： 人民幣債券擬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法規定義的「專業投資者」買賣

款項用途

人民幣債券發行所得的款項將用於(但不限於)進口煤炭等大宗商品。

人民幣債券的地位

人民幣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受限於特定例外情況)無擔保債務，彼此始終享有同等權利，並無任何優先權，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的終止

經辦人有權在認購協議中載明的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該等有權終止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某些不可抗力事件。

受限於上述規定，預期認購協議的交割以及人民幣債券的發行將於2013年2月5日當日或前後進行。

上市

本公司擬向聯交所尋求人民幣債券的上市；將就僅向專業投資者以債券形式發售人民幣債券，將向聯交所提交上市並交易的申請，但並不保證人民幣債券上市的申請獲得聯交所的批准。聯交所批准人民幣債券上市亦不可視為本公司或人民幣債券優點的提示。

人民幣債券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概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人民幣債券僅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人民幣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區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合指中金香港證券、工銀國際融資、工銀國際證券及美林
「美林」	指	美林國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債券」	指	發行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2016年到期3.85%債券
「人民幣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人民幣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30日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 (執行董事)	邵世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龍 (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棋 (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堅 (非執行董事)	戚聿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 (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夏夏 (執行董事)	
單群英 (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 (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 (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3年1月31日